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110年1月00日環行字第1100000000號函公告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局各單位之主管與勞工應遵守本局所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各項規定。前項所稱主管為本局單位各級長官；所稱勞工為受僱在本局各單位，受其指揮或監督之工作者。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設備、機械、材料、原料、蒸氣、化學物品、氣體、粉塵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傷害、疾病、失能或死亡。
- 第四條 本局各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所屬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重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三、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五、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局勞工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經本局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本局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
 - 二、對於本局辦理或指派參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對於本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有遵守之義務。
 - 四、應切實遵守各項作業標準程序，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
 - 五、每次作業前，應確實檢查設備(施)，發現異常，應立即停止作業，俟修復完成後，再繼續作業，如需更換，應向長官報告，並依本局採購程序辦理。
 - 六、對於單位提供之必要防護器具，不得拒絕，並應於作業時，確實穿戴使用。
 - 七、如從事之工作有必要施行體格檢查時，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第六條 勞動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

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直屬長官。

第七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五、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7.5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八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三、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四、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五、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六、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第九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或定期檢查，以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十條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作業時，主管或現場負責人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如有不安全狀況，應即要求改正。

第十一條 勞工處置危險物品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器具。

第十二條 勞工離開勞動場所，須隨手將機械、設備、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並確實檢查電源及門窗安全。

第十三條 所設置之設施或機器設備，遭遇電災或雷擊時，應先設法切斷或關閉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再依安全之標準作業程序，施以搶救修復工作。

第十四條 勞動場所之通道、樓梯，安全門應保持暢通，不可堆置器材、機件、物料等，妨礙人員通行，且應維持良好狀態。如有損壞，應即通知本局管理單位，儘速完成修繕。

第十五條 勞動場所內裝設之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如有發現毀損，應即通報管理單位。

- 第十六條 勞工於上班前或工作時，嚴禁喝酒或服用影響精神之藥劑。
- 第十七條 勞工對於所處勞動場所，應經常保持地面乾燥（不濕不滑）、環境整齊清潔。
- 第十八條 本局各辦公場所室內嚴禁吸煙，請確實遵守。
- 第十九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接近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 第二十條 本局辦公大樓一樓大廳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供緊急救護時使用。
- 第二十一條 如有人員不幸受傷，於醫護人員尚未抵達前，在場人員應通知相關管理單位，立即依傷者之受傷程度，為傷者做適當之一般急救、外傷出血急救、骨折急救、呼吸停止急救或心臟停止急救處置措施，並通報其單位主管及人事管理單位。
- 第二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按下列規定進行通報及報告：
- 一、於本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現場指揮作業主管或所屬業務單位主管應即指示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由發生職災之業務單位會同本局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與統計，作成相關記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本局行政程序，於簽陳奉核後，切實實施。
 - 二、於本局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發生職災之業務單位直屬主管應依程序層報及通知所屬人事管理單位，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前項第二款職業災害發生，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二十三條 本局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報請隸屬單位主管，依法予以處分。
- 第二十四條 非本局僱用之工作者進入本局工作，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本局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